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龙华区 2023 年度扩权强区下放市政设施（道路、路灯）日常维修、管养项目

二、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其中 A 标段预算：2250000.00 元，B 标段预算：2250000.00 元，具体项目费用以行政审批部门、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三、项目内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购买服务，中标单位必须根据业主单位工作要求，安排具备相关资质、熟悉龙华主城区 61 条次干道、支路及路灯等相关附属设施的工作人员，在相对固定区域和时期内开展日常市政设施维修和应急抢修等工作，及时响应处置各类市政公共设施突发情况和急难险重任务。

四、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A 标段：

共含有 34 条道路：紫荆路、玉兰路、大英西路、大同路、滨涯路、国贸路、玉沙路、明珠路、文华东路、秀垦路、滨贸路、金龙路、海瑞大街、文华路、茉莉路、牡丹路、芙蓉路、广场路、新港路、滨濂南路步行街、海濂一横街（原滨濂北路）、解放西路、侨中路（南段、北段）、龙华路（东段、西段）、友谊路（南段、中段、北段）、民声东路、民声西路、红棉东路、红棉西路、世贸东路、世贸北路、金贸

西路、金贸东路、金贸中路、渡海路（仅路灯）的市政道路、照明路灯及相关附属设施维护管养，以及结合工作需要开展以上设施的日常巡查、应急抢修工作。

B 标段：

共含有 27 条道路：南沙路、城西路、海德路、海垦路、金盘路、金宇东路、汝贤街、海瑞后路、金濂路、金星路、苍峰路、学院路、坡巷路、银湖路、金地路、豪苑路、华庭路、金垦路、金园路、丁村一横街、丁村二路、站场一横路、场站二纵路、金滨路（原公园后路）、学院西街（原育才路）、山高街（原山高横路、山高南路）、金牛路（中段、南段、北段）的市政道路照明路灯及相关附属设施维护管养，以及结合工作需要开展以上设施的日常巡查、应急抢修工作。

2.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

- ①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②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③服务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实施。
- ④付款标准及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要求

①投标单位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中标单位需具备与本项目具体业务相关的设备机械，

应具备抢修作业车辆以及路面铣刨机、压路机、高空作业车等相应维修车辆和机械设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根据项目内容和工作要求，相应配备施工员、安全员等项目实施必须的岗位专职人员；同时能够投入 24 小时应急抢修的专职工作人员 10 人以上；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④中标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到达抢修现场（0.5 小时内,含节假日），并主动向发包人报告后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⑤对市政设施维修、管养和应急抢修等工作中必须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依照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实施。

（3）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参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4）其他要求

①实际项目需要进行相关行政审批，单个项目费用拨付以行政审批部门、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②投标要求：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投一个标段，不接受同时投多个标段，且不得转包。

③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④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